

2015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商標條例 (修訂附表 1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第 9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標條例》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)

- (1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科威特國”。
- (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,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 - (a) 廢除
“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”；
 - (b) 在“The Republic of Burundi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也門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貿成員列表。